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 | | |
|-------------------------|---|---|
| 招生資訊網站 (本校招生訊息公告) | https://admis.ntub.edu.tw |  |
| 聯合會網站 (招生報名選系、繳費) |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
| 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報名、書審資料上傳) |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

臺北校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桃園校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 話：(02) 3322-2777分機6049、6044、6048

重要資訊

- 一、書審資料採「**電子化資料審查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二、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招生系別就各系所列之書審資料項目，給予不同比重評分，請詳閱本招生簡章。
 - (二) 書審資料上傳網站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書審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察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 考生依報名之系別準備**書審資料**，將其①分項製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②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③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④所有書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⑤**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
 - (四) 書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方式），考生須於書審資料上傳期限截止前完成上傳作業。**
 - (五)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六) 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即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在上傳期限截止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七) 考生請仔細確認**報名、繳費系別與資料上傳系別一致**，勿張冠李戴繳費甲系，資料上傳至乙系（**兩者需同一系別**）。一旦書審資料上傳期限截止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抽換資料，不得異議亦不退還報名費，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 (八) **上傳之PDF檔案，請自行確認得以Adobe PDF Reader開啟，以免影響檔案合併及評分。**
 - (九) 考生完成書審資料上傳作業後，須於**上傳期限截止前**「**按下**」**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PDF檔是否完整。產生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書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十) 考生僅將書審資料上傳而未進行**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上傳期限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後轉送招生系別。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本校暫准同意報名，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請報名考生留意，如有報考學歷問題，請事先來電洽詢。

☞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網站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於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四、如為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

※上述以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除填報緩繳學歷（力）切結書者外】，須於本校指定日期前繳驗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為80學分以上、五專為220學分以上）、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科目課程80學分以上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到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且報到者，如經本招生錄取，於報到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六、每一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考。
- 七、考生所傳送之各項審查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報考資格，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①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②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③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八、報考本校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九、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 公告簡章 | | 115 年 2 月 26 日 (四) 起 | |
| | | 開放下載／列印 | |
| 以同等學力特殊資格報考 |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須於 115 年 4 月 24 日 (五) 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郵寄報考同等學力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參閱【P2~P4】 | |
| | | 本會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一) 公告審議通過名單。請考生自逕行上網查詢，如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 |
| 聯合會 | 報名網站 |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
| | 報名日期 | 115 年 5 月 14 日 (四) 至 5 月 22 日 (五) 止 | |
| | 報名程序 | 選報系別及繳費 | |
| 上傳審查資料 | 系所 |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桃園校區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 | |
| | 日期 | 115 年 5 月 14 日 (四) 10:00 至 5 月 22 日 (五) 23:59 止 | |
| | 網站 |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
| 報名證號查詢 | | 115 年 6 月 04 日 (四) 10:00 開放報名網站查詢 | |
| 面試 | 系所 | 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 |
| | 注意事項公告 | 115 年 6 月 09 日 (二) | |
| | 日期 | 115 年 6 月 14 日 (日) | |
| | 地點 | 本校臺北校區 | |
| 成績查詢 | |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 10:00 | |
| 成績複查 | |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 10:00 至 6 月 23 日 (二) 中午 12:00 止 | |
| 放榜 | |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10:00 | |
| 正取生上網登錄報到意願 | |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10:00 至 6 月 30 日 (二) 中午 12:00 止 上網填列 google 報到意願表單，未依時限完成報到意願登錄者，視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 | |
| 報到 (正取生) | 通訊寄件 |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至 6 月 30 日 (二) (含) 前 | |
| | 自行送件 |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 10:00 至 15:00 止 | |
| 公告缺額及第 1 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 | | 115 年 7 月 01 日 (三) 17:00 |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 115 年 7 月 02 日至 06 日中午 12:00 前第 1 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 |
| 備取生遞補 | | 1. 後續如有缺額，遞補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 2. 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天止 (不含例假日) | |
|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2. 考生如有 報名、繳費 問題，請逕洽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02) 2772-5333 。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考生得報考本校 至多 2 系 ，請於資料上傳期限截止前完成上傳作業。 5.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 | | | |

(重要) 招生報名程序及資料繳交提示

報名考生需完成(一)~(二)程序，方完成報名作業

| (一) 報名及繳費：請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 | |
|---------------------------------------|--|--|
| 報名網站 |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考生報名系統」 | |
| 報名日期 | 115年5月14日至5月22日止 | |
| 報名步驟 | 1.註冊→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 | |
| | 2.選報系(組)、學程：至多選填本校2個系 | |
| | 3.繳交報名費：繳交總額 | |
| | 4.列印報名表件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後，留存成JPG格式檔案 | |
| (二) 上傳報名審查與書面審查資料：請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報名網站】 | | 上傳系統項目提示 |
| 報名網站 |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分項製成JPG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 |
| 報名日期 | 115年5月14日10:00至5月22日23:59止 | |
|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請如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 |
| 上傳報名資料 |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必上傳 】 | 2吋照片(限圖片檔) |
| | 2.身分證正、反面(居留證正、反面)【 必上傳 】 | 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 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 |
| | 3.持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非必上傳 】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限圖片檔) |
| | 4.留存之聯合會考生報名表圖片檔【 必上傳 】 | 聯合會考生報名表(限圖片檔) |
| | 5.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以下視學歷證件取得時間決定上傳與否) | |
| 一般學歷 | <p>(1) 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者(無須上傳)</p> <p>❖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本校暫准同意報名，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請報名考生留意，如有報考學歷問題，請事先來電洽詢。</p> <p>★如您為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下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如右圖所示)【無須上傳】</p> <p>※上述以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除填報緩繳學歷(力)切結書者外】，須於本校指定日期前繳驗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為80學分以上、五專為220學分以上)、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科目課程80學分以上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到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 <p>報考學歷：</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應屆畢業</p> <p><input type="radio"/> 畢業</p> <p><input type="radio"/> 肄業/同等學力</p> <p>點選「應屆畢業」者【無須上傳】</p> |
| | <p>(2)業於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必上傳)</p> <p>❖畢業：二專、三專、五專、大學、碩士、博士畢業證書</p> | <p>畢業證書(限圖片檔)</p> |

| | | | |
|--------------------------------|--|--|--|
| <p>同等學力</p> <p>(3) 肄業／同等學力</p> | <p>❖同等學力： 以下分 2 種情況，請視個別情況上傳：</p> <p>◎(3)-1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業於報名前已取得【必上傳】</p> <p>◎(3)-2 如您採用下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將於 115 年 6 月至 8 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p> <p>※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除填報緩繳學歷(力)切結書者外】，須於本校指定日期前繳驗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為 80 學分以上、五專為 220 學分以上)、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科目課程 80 學分以上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到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 | <p>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以下請擇一檢附，詳細資料請參閱 P1~P4】</p> <p>◎(3)-1【必上傳】 ◎(3)-2【無須上傳】</p> <p>報考學歷： ●應屆畢業 ○畢業 ○肄業／同等學力</p> |
| <p>如報考為學歷同等學力，則請視右側資格檢附上傳</p> | <p>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p> |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 <p>◎(3)-1 ①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p> <p>◎(3)-2 採用本款，將於 115 年 6 月至 8 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無須上傳】</p> |
| <p>如報考為學歷同等學力，則請視右側資格檢附上傳</p> | <p>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p> |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p> | <p>◎(3)-1 ①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p> |
| <p>如報考為學歷同等學力，則請視右側資格檢附上傳</p> | <p>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p> |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 <p>◎(3)-1 ①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p> <p>◎(3)-2 採用本款，將於 115 年 6 月至 8 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無須上傳】</p> |
| <p>如報考為學歷同等學力，則請視右側資格檢附上傳</p> | <p>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p> | <p>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 <p>◎(3)-1 ①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p> <p>◎(3)-2 採用本款，將於 115 年 6 月至 8 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p> |

| | | | | |
|------|----------------------------|---|--|---|
| | | | | 歷點選應屆畢業者， 【無須上傳】 |
|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限圖片檔) |
| |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限圖片檔) |
| | 技能檢定合格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 | ①乙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 ①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②工作服務證明(限圖片檔) |
| |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 ①甲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 |
| |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 |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u>八十學分</u> 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身分證正反面、高中畢(結)業證書（擇一必繳） ②不同科目課程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 ◎(3)-1 ①畢業證書(限圖片檔) 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3)-2 採用本款，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 【無須上傳】 |
|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 ◆須為通過同等學力審核名單方可報名 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1，P32）（必繳） ②高中畢業證書（必繳） ③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限圖片檔) ②畢業證書(限圖片檔) ③工作服務證明(限圖片檔) |
|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 | ◆須為通過同等學力審核名單方可報名 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2，P33） ②資格審查資料（必繳） 【參閱P3-P4】 | 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限圖片檔) 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③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 ④其他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
| 無則免傳 | 6.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 | 請依身分別，檢附資料上傳，無則免傳 【參閱 P9、P29~P31、P34】 | ①特種生證件正面(限圖片檔) ②特種生證件反面(限圖片檔) ③資格報考切結書(限圖片檔) ④其他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
| 無則免傳 | 7.其他證明文件 | | 有需要者得以上傳，或其他資料有續頁的則可以上傳至其他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 1~4(限圖片檔) |

| 上傳書審資料 | <p>請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報名網站】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後，續為書面審查資料上傳作業</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傳書審資料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系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 P19~P27。 書審資料上傳網站為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書審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察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考生依報名之系別準備書審資料，將其①分項製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②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③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④所有書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⑤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 書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方式），考生須於書審資料上傳期限截止前完成上傳作業。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即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在上傳期限截止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考生請仔細確認報名、繳費系別與資料上傳系別一致，勿張冠李戴繳費甲系，資料上傳至乙系（兩者需同一系列）。一旦書審資料上傳期限截止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抽換資料，不得異議亦不退還報名費，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上傳之 PDF 檔案，請自行確認得以 Adobe PDF Reader 開啟，以免影響檔案合併及評分。 考生完成書審資料上傳作業後，須於上傳期限截止前，「按下」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產生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書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僅將書審資料上傳而未進行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上傳期限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後轉送招生系別。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選擇「大學部二年制(二技)」→即可找到您要報名的系列</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2 1406 1007 1480">報考系別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1007 1406 1098 1480">招生名額</th> <th data-bbox="1098 1406 1291 1480">需有 115 學年度統測成績</th> <th data-bbox="1291 1406 1461 1480">各系招生詳細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2 1480 1007 1541">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480 1098 1541">27</td> <td data-bbox="1098 1480 1291 1541">✓</td> <td data-bbox="1291 1480 1461 1541">P19</td> </tr> <tr> <td data-bbox="92 1541 1007 1601">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541 1098 1601">34</td> <td data-bbox="1098 1541 1291 1601">✓</td> <td data-bbox="1291 1541 1461 1601">P20</td> </tr> <tr> <td data-bbox="92 1601 1007 1662">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601 1098 1662">26</td> <td data-bbox="1098 1601 1291 1662">✓</td> <td data-bbox="1291 1601 1461 1662">P21</td> </tr> <tr> <td data-bbox="92 1662 1007 1722">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662 1098 1722">35</td> <td data-bbox="1098 1662 1291 1722">✓</td> <td data-bbox="1291 1662 1461 1722">P22</td> </tr> <tr> <td data-bbox="92 1722 1007 1783">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722 1098 1783">29</td> <td data-bbox="1098 1722 1291 1783">✓</td> <td data-bbox="1291 1722 1461 1783">P23</td> </tr> <tr> <td data-bbox="92 1783 1007 1843">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783 1098 1843">29</td> <td data-bbox="1098 1783 1291 1843">✓</td> <td data-bbox="1291 1783 1461 1843">P24</td> </tr> <tr> <td data-bbox="92 1843 1007 1904">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843 1098 1904">31</td> <td data-bbox="1098 1843 1291 1904">✓</td> <td data-bbox="1291 1843 1461 1904">P25</td> </tr> <tr> <td data-bbox="92 1904 1007 1964">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904 1098 1964">20</td> <td data-bbox="1098 1904 1291 1964">非必要</td> <td data-bbox="1291 1904 1461 1964">P26</td> </tr> <tr> <td data-bbox="92 1964 1007 2024">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td> <td data-bbox="1007 1964 1098 2024">32</td> <td data-bbox="1098 1964 1291 2024">非必要</td> <td data-bbox="1291 1964 1461 2024">P27</td> </tr> </tbody> </table> | | 報考系別活動名稱 | 招生名額 | 需有 115 學年度統測成績 | 各系招生詳細資料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 27 | ✓ | P19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 34 | ✓ | P20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 26 | ✓ | P21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 35 | ✓ | P22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 29 | ✓ | P23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 29 | ✓ | P24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 31 | ✓ | P25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 | 20 | 非必要 | P26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 32 | 非必要 | P27 |
| 報考系別活動名稱 | 招生名額 | 需有 115 學年度統測成績 | 各系招生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 27 | ✓ | P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 34 | ✓ | P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 26 | ✓ | P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 35 | ✓ | P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 29 | ✓ | P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 29 | ✓ | P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 31 | ✓ | P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桃園校區)】 | 20 | 非必要 | P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 32 | 非必要 | P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錄

| | |
|----------------------------------|----|
| 重要資訊..... | II |
|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IV |
| （重要）招生報名程序及資料繳交提示..... | V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報名日期..... | 5 |
| 參、修業年限..... | 5 |
| 肆、招生名額..... | 5 |
| 伍、報名程序..... | 5 |
|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 13 |
| 柒、成績計算..... | 13 |
| 捌、成績查詢..... | 14 |
| 玖、成績複查..... | 14 |
| 拾、錄取方式..... | 14 |
| 拾壹、放榜..... | 14 |
| 拾貳、報到..... | 15 |
| 拾參、申訴處理辦法..... | 18 |
| 拾肆、其他..... | 18 |
| 拾伍、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 19 |
|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8 |
| 附錄 2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 29 |
| 附錄 3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 30 |
| 附表 1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 32 |
| 附表 2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 33 |
| 附表 3 特種身分資格報考切結書..... | 34 |
|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 35 |
| 附表 5 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 36 |
| 附表 6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37 |
| 附表 7 考生申訴書..... | 38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並**已參加**「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各科測驗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為 0 分）者**；【**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除外。

符合報考學歷，如未持有**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仍可報考**「**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應檢附之學歷證明資料，請參閱 VI~VII、P1~P4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 1，P32）**②**高中畢業證書影本**③**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工作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①—③**裝訂妥善）。

☞ 上述資料請裝入 B4 信封袋後，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信封外請註明「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

☞ 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 2，P33）**②**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參閱 P3~P4】（**①—②**裝訂妥善）。

☞ 上述資料請裝入 B4 信封袋後，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信封外請註明「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

☞ 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三、注意事項

(一) 非商管領域考生於入學後，是否補修學分事宜，逕依本校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基於授課與實習需要，中度(含)以上肢、視、聽障者請審慎考慮。

(三) 報名考生學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報名所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時所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 如為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

※上述以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除填報緩繳學歷(力)切結書者外】，須於本校指定日期前繳驗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為80學分以上、五專為220學分以上)、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科目課程80學分以上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到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學歷證明者，其責任自負，本會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六)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七) 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報考並獲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 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採計至115年8月31日。

(九) 詳細報考資格均依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考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報考者，需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十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前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並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並請儘早完成學歷驗證程序。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應繳交相關文件及其注意事項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參閱)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2, P33)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
-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5)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6) 學歷證件非中文者,須另附中譯本,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2, P33)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7)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表2, P33)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學歷證件
- (4)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歷年成績單
- (5)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報考人係香港人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貳、報名日期

- 一、報名方式：報名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報名及繳費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並至本校報名網站完成上傳報名與書審資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4 日 (四) 至 5 月 22 日 (五) 止。
- 三、逾期不受理報名，亦不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參、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肆、招生名額

| 系別 | 一般生 招生名額 |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 | | | | | |
|------|----------------|-----------|----|-----|----------------------------|----------------|----------|---|
| | | 原住 民生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 秀 科技人 才 子女 | 政府派 外 子女 | 退伍 軍人 | |
| 臺北校區 | 會計資訊系 | 27 | 1 | 1 | 1 | 1 | 1 | 1 |
| | 財務金融系 | 34 | 1 | 1 | 1 | 1 | 1 | 1 |
| | 財政稅務系 | 26 | 1 | 1 | 1 | 1 | 1 | 1 |
| | 國際商務系 | 35 | 1 | 1 | 1 | 1 | 1 | 1 |
| | 應用外語系 | 29 | 1 | 1 | 1 | 1 | 1 | 1 |
| | 企業管理系 | 29 | 1 | 1 | 1 | 1 | 1 | 1 |
| | 資訊管理系 | 31 | 1 | 1 | 1 | 1 | 1 | 1 |
| 桃園校區 | 創意科技與 產品設計系 | 20 | 1 | 1 | 1 | 1 | 1 | 1 |
| | 商業設計 管理系 | 32 | 1 | 1 | 1 | 1 | 1 | 1 |
| 合計 | | 263 | 9 | 9 | 9 | 9 | 9 | 9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報名。
- 二、報名程序：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並至本校報名網站「上傳報名審查與書面審查資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完成上述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至「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報名、繳費】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1) 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系別之報名。
-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2.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考生可選填本校至多2系**】

- (1)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3.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A.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B.本校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等2系報名費均為新臺幣850元整，餘各系報名費為每系新臺幣650元整。(本校至多可報名2系，並繳交2系報名費用，例如：甲生報名財政稅務系及企業管理系2系，則需繳交報名費為1500元(650+850=1500)。**本校至多可報名2系，若考生報名超出規定系數，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系別 | 報名費 |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 低收入生報名費 |
|------------|------------|------------|---------|
| 會計資訊系 | 650 | 260 | 免繳 |
| 財務金融系 | 650 | 260 | |
| 財政稅務系 | 650 | 260 | |
| 國際商務系 | 650 | 260 | |
| 應用外語系☑面試 | 850 | 340 | |
| 企業管理系☑面試 | 850 | 340 | |
| 資訊管理系 | 650 | 260 | |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650 | 260 |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650 | 260 | |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A.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B.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C.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下午3：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逾繳費期限。
- D.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E.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或本會。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A.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享有免繳報名費**。
- B.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享有減免60%報名費**。
- C. 凡於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繳費資格審查。
如未報名「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 2773-8881、(02) 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 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 D. 若考生未在「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 2773-8881、(02) 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 2772-5333》。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以資證明之文件。
- E. 經審核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以一般生身份繳交報名費。

(二) 至本校招生網站【上傳報名審查與書面審查資料】

請考生務必參閱「[招生報名程序及資料繳交提示](#)」(V~VIII)

上傳網站：<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本校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依下列步驟完成資料上傳作業

1.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按下列項目逐一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1) 報名應檢附審查文件 (上傳資料需清晰可辨)

- A.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B. 身分證正面、反面 (僑生/外國學生請上傳居留證正面、反面)
- C. 持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 D. 聯合會考生報名表
- E. 學歷證明文件 (請參閱V~VII、P1~P4)

👉 一般學歷

| | | |
|------|-------------------------------|---|
| 一般學歷 | (1) 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 (無須上傳) | <p>❖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本校暫准同意報名，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請報名考生留意，如有報考學歷問題，請事先來電洽詢。</p> <p>★如您為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下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將於115年6月至8月可取得報考學歷，於報考學歷點選「應屆畢業」者，報考資格【無須上傳】報考學歷資料，報考學歷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p> <p>※上述以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在學延修生)資格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除填報緩繳學歷(力)切結書者外】，須於本校指定日期前繳驗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專為80學分以上、五專為220學分以上)、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科目課程80學分以上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到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
| | (2) 業於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 (必上傳) | <p>❖畢業：二專、三專、五專、大學、碩士、博士畢業證書</p> |

(2)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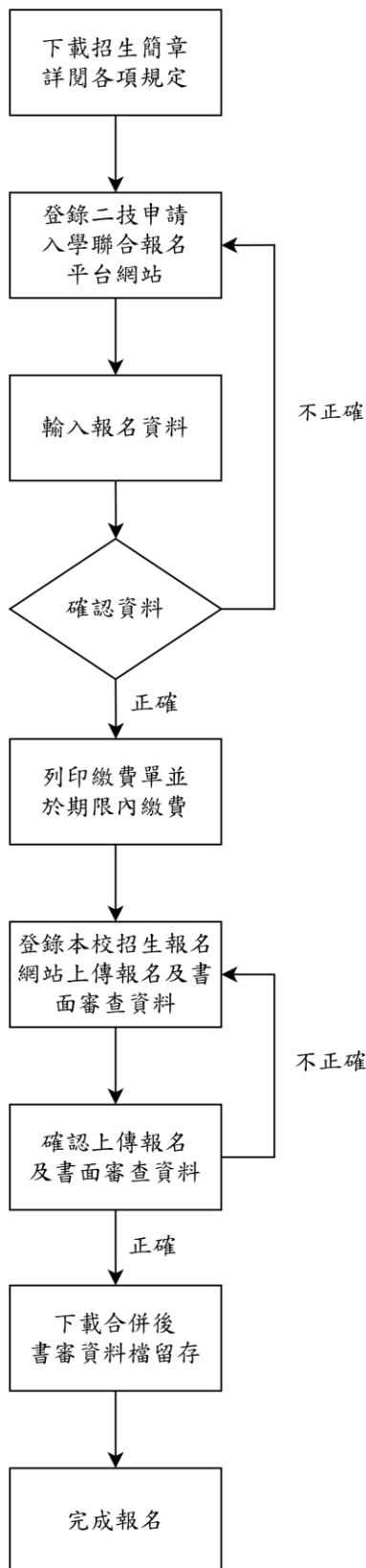
- A.分項製成**JPG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報名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 MB為限。
- B.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連絡資訊如有變更，請洽詢(02) 2322-6049申請異動資訊）。
- C.同時符合本簡章第壹點「報考資格」規定2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D.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行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並註明招生學制、姓名、報名系別等資訊。
- E.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所傳報名資料(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上傳)需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
- F.報名資料經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需通知補正報考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時未能補正，不予受理報名。**
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G.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會察覺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H.以應屆畢業(含在學延修生)、或採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報考，本校暫准同意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屆時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I.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網站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於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J.報名本入學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K.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2.各系規定繳交之書審資料（上傳資料需清晰可辨）

- (1) 依各系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 P19~P27。
- (2) 書審資料上傳網站為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書審資料上傳時間。

上傳資料內容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報考資格，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①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②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③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3) 考生依報名之系別準備書審資料，將其①分項製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②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③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④所有書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⑤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
- (4) 書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以覆蓋前次上傳方式），考生須於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作業。
- (5) 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6) 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即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在上傳期限截止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7) 考生請仔細確認報名、繳費系別與資料上傳系別一致，勿張冠李戴繳費甲系，資料上傳至乙系（兩者需同一系別）。一旦書審資料上傳期限截止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抽換資料，不得異議亦不退還報名費，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 (8) 上傳之 PDF 檔案，請自行確認得以 Adobe PDF Reader 開啟，以免影響檔案合併及評分。
- (9) 考生完成書審資料上傳作業後，須於上傳期限截止前，「按下」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產生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書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10) 考生僅將書審資料上傳而未進行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上傳期限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後轉送招生系別。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11)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

報名流程圖



1. 至「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平台」註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2.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以「考生造字申請表」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請造字。
3. 於報名平台系統「選填報名本校系（組）、學程」（本校至多可報名 2 系）、「繳交報名費」。**【參閱 P6~P7】**
4. 繳費後，請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報名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大學（二技）」選擇「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列」。點選「報名活動」，請務必詳閱報名同意書，點選同意後，下一步，依序輸入姓名、生理性別、身分證字號、手機與上傳報名審查相關資料文件（JPG 格式檔），並輸入帳號（電子郵件）、密碼（請自行設定並牢記），完成後請點選「預覽／確定報名」。
5. 確認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無誤後，點選「確定報名」。報名成功後，點選「報名者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上傳書審資料」，逐一製成 PDF 檔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書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6.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
7.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8. **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即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在上傳期限截止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報名考生注意報名期限，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陸、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系所：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 二、注意事項公告：115年6月9日（二），查詢網站 <https://admis.ntub.edu.tw>。
- 三、面試日期：**115年6月14日（日）**。
- 四、面試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 五、面試當日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正本供應試入場查核。

柒、成績計算

- 一、各系總成績採計項目，參閱 P19~27「拾伍、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 二、甄試項目各項滿分為 100 分。
- 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四、任一成績採計項目（國、英統測成績、書審、面試）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身份別 | 系別簡稱 | 成績計算 |
|-----|----------------------|--|
| 一般生 | 會資、財金、財稅、商務、資管、創科、商設 |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國、英統測成績} \times \text{國、英統測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書審成績} \times \text{書審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text{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
| | 應外、企管 |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國、英統測成績} \times \text{國、英統測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書審成績} \times \text{書審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text{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
| 特種生 | 會資、財金、財稅、商務、資管、創科、商設 | $\text{① 原始總分} = (\text{國、英統測成績} \times \text{國、英統測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書審成績} \times \text{書審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text{②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text{加分比率} (\text{附錄 2, P29})$ $\text{總成績} = \text{① 原始總分} + \text{②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p>※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特種生身分兩種總成績</p> |
| | 應外、企管 | $\text{① 原始總分} = (\text{國、英統測成績} \times \text{國、英統測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書審成績} \times \text{書審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text{②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text{加分比率} (\text{附錄 2, P29})$ $\text{總成績} = \text{① 原始總分} + \text{②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p>※特種身分考生會有一般生、特種生身分兩種總成績</p> |

捌、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5年6月22日（一）10：00，查詢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開放查詢，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採傳真方式（02）2322-6054 辦理。
- 二、複查期限：115年6月23日（二）中午12：00（含）前提出，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①填妥申請表（附表4，P35），連同至報名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列印並完成②繳費之成績複查繳費證明，一併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用：每一複查項次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如複查費不足，不予受理。
- 五、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如於115年6月25日（四）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請來電（02）2322-6049 洽詢。
- 六、複查成績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 七、複查結果如造成考生增減分數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拾、錄取方式

- 一、任一成績採計項目（國、英統測成績、書審、面試）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惟創科系、商設系之統測成績不受此限】
- 二、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各系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該類別特種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別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
- 六、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別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拾壹、放榜

- 一、115年6月26日（五）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ntub.edu.tw>）。
- 二、本會不另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拾貳、報到

- 一、報考考生學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考生報名所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報考資格，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①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②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③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二、應屆畢業之錄取生如於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明者，應填具「緩繳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5，P36），並依切結日期繳交。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錄取資格。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為最後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之期限。
- 三、持境外學歷報名考生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參閱 P3~P4】
- 四、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 6，P37）。
- 五、錄取考生如具有特種身分，如原住民、僑生等身分者，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報考並獲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錄取 2 系者，請視下述情況辦理報到【範例】

◆**同時正取 2 系者**：請 2 系分別填列報到意願表單（僅能選擇 1 系辦理報到「1.有意願報到，並依規定將報到文件郵寄至本校」；另 1 系請於意願填報時，選擇「2.無意願報到」），報到時間截止後，不得且無法修改報到系別，請考生謹慎選擇填寫。

◆**若不同階段分別錄取**：

- ☞ **正取生已報到後，又備取遞補上自己更想唸的系別**：想放棄原本報到的正取，選擇報到備取遞補上另一系別的情況。
請於備取系別報到時，將填妥好的放棄正取系別的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併於報到時繳交，或掃描後先行以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證號+姓名+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至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
- ☞ **備取生已遞補報到後，又備取遞補上自己更想唸的系別**：想放棄原本遞補報到上的系別，選擇報到之後備取遞補上另一系別的情況。
請於新備取遞補系別報到時，將填妥好的放棄之前遞補錄取上系別的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併於報到時繳交，或掃描後先行以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證號+姓名+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至招生信箱 (ntubadmis@ntub.edu.tw)。

八、報到繳驗(交)資料：【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替代】

| | |
|---|-------|
| <p>★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p> <p>【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請參閱 P1~P2】。 【持境外學歷證件者：繳交驗證完成之文件正本，請參閱 P3~P4】。 ◎應屆畢業生如未領到畢業證書，須填具緩繳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5, P36)</p> | 繳交 |
| <p>★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p> <p>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https://ntcbadm2.ntub.edu.tw/)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2001/1/1)登入系統。 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 2 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上傳照片規格如下(上傳之照片應與「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之照片樣式相同)： 1.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 2.頭部佔整張照片高度約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3.面貌清晰、五官不被遮蓋，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背景宜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5.照片寬×高約 3 比 4，像素不得少於 480×640pixels(縮小圖檔：照片檔>按右鍵>編輯>小畫家>調整大小>存檔)。 6.僅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建議小於 500K。 ◎未依以上格式上傳照片，造成已印製學生證之畫質、顏色、尺寸等有問題，則需由同學自行付費 150 元，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 ◎未依規定時間內上傳照片者，將無法如期領取學生證。 ⊗如有填報《學生資訊系統》相關問題，請電洽(02) 2322-6618 詢問</p> | 繳交 |
| <p>★二吋證件照片 1 張(另須依上述規格，上傳照片電子檔)。</p> <p>(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及姓名，並浮貼於新生資料表紙本「背面」中間處)。</p> | 繳交 |
| <p>★特種身分證明資料等(請視身分繳交)【請參閱 P30~P31】</p> | 視身分繳交 |

☞ 正取生(含特種正取生)：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一) 報到日期及地點：

報到意願填報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起至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
有報到意願者，請務必**上網填列報到意願**，後**依下列報到方式擇一**，請於**限期內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通訊報到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五)起至 6 月 30 日(二)止。

方式：1.有報到意願者填列報到意願表單，後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

2.列印公告之郵寄報到封面，貼於 B4 信封

3.將上述須繳交★證件資料放入 B4 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自行送件

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二) 10:00 至 15:00。

方式：1.有報到意願者填列報到意願表單，後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

2.將上述須繳交★證件資料，於 6 月 30 日(二) 10:00 至 15:00(含)前送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填列報到意願，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同時**正取** 2 系之考生，請 2 系分別填列報到意願表單（僅能選擇 1 系辦理報到「**1.有意願報到，並依規定將報到文件郵寄至本校**」；另 1 系請於意願填報時，選擇「**2.無意願報到**」），報到時間截止後，不得且無法修改報到系別，請考生謹慎選擇填寫。
- (四)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自動放棄；缺額依序通知榜單之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及驗證手續。**
- (五) 如無就讀意願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二）（含）前備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 6，P37）傳真至（02）2322-6054、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證號+姓名+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至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六) 錄取生不得重覆報到，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如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 6，P37），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備取生（含特種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115 年 7 月 01 日（三）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 各梯次遞補及報到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二技申請入學 <https://admis.ntub.edu.tw>】。
- (三) 備取生應隨時上網查詢遞補資訊，保持手機、接收簡訊、電話通訊功能正常，並能查詢電子郵件。如遞補錄取應依本校公告資訊及期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補報到。**
- (四) 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榜單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天止（不含例假日）。事關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及驗證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惟如遇招生名額額滿時即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五) **◆若不同階段分別錄取：**

- ☞ **正取生已報到後，又備取遞補上自己更想唸的系別：**想放棄原本報到的正取，選擇報到備取遞補上另一系別的情況。請於備取系別報到時，將填妥好的放棄正取系別的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併於報到時繳交，或掃描後先行以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證號+姓名+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至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
- ☞ **備取生已遞補報到後，又備取遞補上自己更想唸的系別：**想放棄原本遞補報到上的系別，選擇報到之後備取遞補上另一系別的情況。請於新備取遞補系別報到時，將填妥好的放棄之前遞補錄取上系別的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併於報到時繳交，或掃描後先行以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證號+姓名+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至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

拾參、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申訴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二）（含）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表 7，P38），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名證號、報名系別、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由。
-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人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拾肆、其他

- 一、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頁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二、錄取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三、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 115 年 8 月上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新生入口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入口網 <https://newstud.ntub.edu.tw>】報到後如有註冊及選課事宜，可逕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四、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未核定，提供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收費標準供參，詳情請參閱學雜費入口網 <https://acad.ntub.edu.tw/var/file/4/1004/img/1353/675460917.pdf>【《臺北校區》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桃園校區》學費 14,980 元、雜費 10,800 元，不含學生電腦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 五、臺北校區提供新北市中和地區捷運南勢角站附近學生宿舍、桃園校區提供校內學生宿舍，可供新生申請入住，請詳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資訊。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項目 | 說明 |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
|--|--|---|
| 新生入口網 公告新生資訊（新生手冊、行事曆、新生註冊繳費等） | 115 年 8 月，新生務必按照「新生資料專區」各單位之規定，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預定於 115 年 8 月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閱 ※路徑：本校首頁／教務處／新生入口網 https://newstud.ntub.edu.tw/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臺北校區 02-33222777 轉承辦人分機 會資及商務系：# 6034 財金及財稅系：# 6042 資管系：# 6043、企管系：# 6045 應外系：# 6618 |
| |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桃園校區 03-4506333 轉承辦人分機 商設系：# 8011、數媒系：# 8012 創科系：# 8170 |
| 新生宿舍申請 | ☆預定於 115 年 5 月底開放網路申請，請依路徑查詢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賃居專區 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417.php?Lang=zh-tw ◆桃園校區住宿：請洽北商學舍網頁查看 https://meo.ntub.edu.tw/p/412-1012-4115.php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臺北校區 02-33222777 # 6106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桃園校區 03-4506333#8021 |
| 學雜費減免申請、貸款申請等 | ※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訊息公告 https://stud.ntub.edu.tw/p/412-1007-2.php?Lang=zh-tw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33222777 # 6079 |

拾伍、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會計資訊系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1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27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25%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75% | 2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1 倍 | | | | | 3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應繳資料 |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歷自傳【必上傳】。 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讀書計畫【必上傳】。 4.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5.專業證照證明。 6.語言檢定證明。 7.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含各類競賽之參加與得獎證明)。 8.在校歷年獎懲紀錄。 9.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推薦信、專題成果、工讀或工作經歷等)。 | | | | | | |
| 其他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4.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365 鄒先生 E-Mail：acct@ntub.edu.tw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ai.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財務金融系 |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2 |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34 |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25%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75% | 2 |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1 倍 | | | | | 3 |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應繳資料 | | | | | | | |
| | 1.履歷自傳【必上傳】。 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讀書計畫【必上傳】。 4.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5.專業證照證明。 6.語言檢定證明。 7.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8.在校歷年獎懲紀錄。 9.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推薦信、專題成果、工讀或工作經歷等)。 | | | | | | | |
| 其他規定 | 1.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4.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376 張小姐 E-Mail：finance@ntub.edu.tw |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fin.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財政稅務系 |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3 |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26 |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 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25%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75% | 2 |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1 倍 | | | | | 3 |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應繳資料 | | | | | | | |
| | 1.履歷自傳【必上傳】。 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必上傳】。 4.專業證照證明【必上傳】。 5.語言檢定證明【必上傳】。 6.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必上傳】。 7.校內外服務與社會參與【必上傳】。 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 其他規定 | 1.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4.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388 程小姐 E-Mail：fintax@ntub.edu.tw |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fintax.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國際商務系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4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35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比率 40%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60% | 2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2 倍 | | | | | 3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2) / (1+2)] \times 4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60\%$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應繳資料 | | | | | | |
| | 1.履歷自傳【必上傳】。 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讀書計畫【必上傳】。 4.專題成果【必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其他規定 | 1.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4.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391 莊先生 E-Mail：ntubib@ntub.edu.tw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ib.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應用外語系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5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29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50%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20% | 1 二技統測英文 | |
| 英文 | × 2.5 倍 | | 面試 | 100 | 30% | 2 面試成績 | |
|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2.5) / (1 + 2.5)] \times 50\% + 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20\% + 面試成績 \times 30\%$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應繳資料 |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中英文自傳【必上傳】。 經學校核章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語言檢定證明【必上傳】。 專題成果【必上傳】。 讀書計畫。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專業證照、競賽獎狀、推薦信、歷年獎懲紀錄等）。 | | | | | |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6 月 14 日（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 | | | | |
| 其他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專題成果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分。 語言檢定證明：TOEFL、LINGUASKILL、TOEIC、IELTS、全民英檢及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證明，錄取後查驗正本。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421 陳先生 E-Mail：ntubaf1@ntub.edu.tw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afl.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企業管理系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6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29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 面試成績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35%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30% | 2 | 書面審查成績 |
| 英文 | × 1.5 倍 | | 面試 | 100 | 35% | 3 | 二技統測總分 |
|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5) / (1 + 1.5)] \times 35\% + 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30\% + 面試成績 \times 35\%$ | | | | | | 4 | 二技統測英文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5 | 二技統測國文 |
| 應繳資料 |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必上傳】。 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讀書計畫【必上傳】。 在校歷年獎懲紀錄【必上傳】。 專題成果。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專業證照證明。 語言檢定證明。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6 月 14 日(日)舉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 | | | | |
| 其他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401 郭小姐 E-Mail: busadm@ntub.edu.tw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ba.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臺北校區) | 資訊管理系 |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7 |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31 |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 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25%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75% | 2 |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1 倍 | | | | | 3 |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25\%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75\%$ |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 應繳資料 | |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 (含「自我推薦摘要表 (表 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 (表 B)」) 【必上傳】。 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 (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必上傳】。 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 【必上傳】。 專業證照證明 【必上傳】。 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必上傳】。 專題成果 【必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例如：實習或工 (讀) 作經歷、課外活動經歷等)。 | | | | | | | |
| 其他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的加分，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則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自我推薦摘要表 (表 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 (表 B)」請至資訊管理系 / 招生相關表單項下載檔案格式。 |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412 吳小姐 E-Mail：ntubimd@ntub.edu.tw |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imd.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桃園校區)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8 |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20 |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 比率 10%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90% | 2 |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1 倍 | | | | | 3 |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國文成績 \times 1 + 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1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90\%$ |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 應繳資料 | |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履歷自傳【必上傳】。 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必上傳】。 3.讀書計畫【必上傳】。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 其他規定 | 1.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3.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4.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5.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3) 450-6333 分機 8131 劉小姐 E-Mail：ntubctd@ntub.edu.tw |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ctd.ntub.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組學程名稱 (桃園校區)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 | | | | | |
| 系組代碼 | 11509 | |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32 | | | | | | | |
| 特種身分 | 原住民 | 僑生 | 蒙藏生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政府派外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招生名額 | 1 | 1 | 1 | 1 | 1 | 1 | | |
|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 | |
|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 |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 | | 順序 | 項目 | |
| 採計科目 | 成績加權 | | 項目名稱 | 滿分 | 占總成績比率 | 1 | 書面審查成績 | |
| 國文 | × 1 倍 | 占總成績比率 10%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90% | 2 | 二技統測總分 | |
| 英文 | × 1 倍 | | | | | 3 | 二技統測英文 | |
| 原始總分 = $[(\text{國文成績} \times 1 + \text{英文成績} \times 1) / (1+1)] \times 10\%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90\%$ | | | | | | 4 | 二技統測國文 | |
|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 特種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 | | | | | |
| 應繳資料 | | | | | | | | |
| 書面資料 審查 | 1.履歷自傳【 必上傳 】。 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必上傳 】。 3.讀書計畫【 必上傳 】。 4.專業證照證明。 5.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 6.專題成果。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 | | |
| 其他規定 | 1.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3.專題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份。 4.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須清晰可辨，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5.書面審查資料採 PDF 檔案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 | | | | | | |
| 系所聯絡方式 | 電話：(03) 450-6333 分機 8151 黃小姐 E-Mail：cdm_admin@ntub.edu.tw | | | | | | | |
| 系(組)網址 | https://cdm.ntub.edu.tw/ | | | | | | | |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本)

摘錄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 2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 身分代碼 | | 特種身分名稱 | 特種身分考生 | | 加分比率 |
|----------------|-----|--|--|-----------------|------|
| 原住 民生 | A01 | 原住民(一) | 具原住民族籍 |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 10% |
| | A02 | 原住民(二) | |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 35% |
| 退伍 軍人 | B01 | 退伍軍人(一) | 在營服役期間5年 以上 | 退伍後未滿1年者 | 25% |
| | B02 | 退伍軍人(二) |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 20% |
| | B03 | 退伍軍人(三) | |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 15% |
| | B04 | 退伍軍人(四) | |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 10% |
| | B05 | 退伍軍人(五) | | 退伍後未滿1年者 | 20% |
| | B06 | 退伍軍人(六) | 在營服役期間4年 以上未滿5年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 15% |
| | B07 | 退伍軍人(七) | |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 10% |
| | B08 | 退伍軍人(八) | |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 5% |
| | B09 | 退伍軍人(九) | 在營服役期間3年 以上未滿4年 | 退伍後未滿1年者 | 15% |
| | B10 | 退伍軍人(十) | |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 10% |
| | B11 | 退伍軍人(十一) | |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 5% |
| | B12 | 退伍軍人(十二) | |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 3% |
| | B13 | 退伍軍人(十三)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 | 5% |
| | B14 | 退伍軍人(十四)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 | 25% |
| | B15 | 退伍軍人(十五)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5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 | 5% |
| 境外 人才 子女 | C01 | 境外人才子女 |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 | 25% |
| | C02 | 境外人才子女 |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 | 15% |
| | C03 | 境外人才子女 |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 | 10% |
| 政府 派外 子女 | D1 | 政府派外子女 |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 | 25% |
| | D2 | 政府派外子女 |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 | 15% |
| | D3 | 政府派外子女 |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 | 10% |
| 蒙藏生 | E |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 | | 25% |
| 僑生 | F |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 25% |

註：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

(1) 退伍未滿1年：114年5月14日~115年5月22日

(2) 退伍滿1年未滿2年：113年5月14日~114年5月13日

(3) 退伍滿2年未滿3年：112年5月14日~113年5月13日

(4) 退伍滿3年未滿5年：110年5月14日~112年5月13日

二、各項「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於115年5月22日(本招生報名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附錄 3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 身分類別 | 應繳交證件 | 備註 |
|---|---|--|
| <p>原住民生</p> <p>【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 <p>1. 考生須繳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2.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p> | <p>1.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p> <p>(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p> <p>(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3) 102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4)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p> <p>(無此證明資料者，僅能增加總分 10%)。</p> <p>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5 年 5 月 22 日。</p> <p>3.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p>退伍軍人(含替代役)</p> <p>【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 <p>1.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p> <p>3. 身心障礙者應附繳撫卹令。</p> | <p>1.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2.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p> <p>3.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後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本簡章附錄 2 B13~B15 規定辦理。</p> <p>4.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p> |
| <p>僑生</p> <p>【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p> |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 <p>蒙藏生</p> <p>【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 <p>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p> | <p>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p> <p>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p> <p>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

| 身分類別 | 應繳交證件 | 備註 |
|--|--|--|
|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u>【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返國 入學辦法】</u> |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具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12~16條規定辦理。 |
|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u>【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人 才子女來臺 就學辦法】</u> |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1.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具第4條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3.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第7條規定辦理。 |
| 注意事項 | | 1.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2.報名上傳之相關證件需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3.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具有特種生身分但未參加或未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視同一般生；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始得享有加分優待之權利。 5.錄取考生如具有上述特殊身分者，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6.各項「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於本招生報名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附表 1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目前在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報名系別 | | | 聯絡電話 (手機) | | |
| 畢業系科 | | | 畢業年月 | | |
| 資格條件 |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校名：_____ | | | | |
| | 2.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請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 ※以上兩項證明於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缺一不可 | |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①本切結書 ②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③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工作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 (①—③ 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P2】 ☞同等學力審查資料請於115年4月24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外請註明「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欲報名2系者，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需準備2份(依報考系別繳交)。 | | | | |
| 審查結果 | 資 格 標 準 | | | | |
|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 | | | |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 |

附表 2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 | | |
|--|--|--|
| 考生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 連絡電話 |
| 報名系別 | 原就讀學校 | |
| 國別、州別 | 學位別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Associate'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
|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人所持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本招生，依規定業於報名時繳交相關完成驗證之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 驗證程序。惟本人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 成之學歷證件等資料。 | |
| 切結事項 | 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合格正本文件。 倘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會逕予撤銷本 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 |
| 備註 | ☞ 以此條境外學歷報名考生，請檢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① 本切結書 ② 學歷相關證 明文件資料 (①—② 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 P2~P4】 ☞ 同等學力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 (含) 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 員會收」。信封外請註明「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 ☞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 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 供】 ☞ 欲報名 2 系者，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需準備 2 份 (依報考系別繳交)。 | |
| 審查結果 | 資 格 標 準 | |
| | 考生所持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依規定業於報名時繳交相關完成驗證之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未能完成相關學歷驗證程序。 惟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成之學歷證件等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 |
|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 | | |

附表 3 特種身分資格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5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特種身分資格報考切結書

| | |
|---|--|
| 報考身分別（限擇一勾選☑）（參閱附錄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本人報考之特種身分資格，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經查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請續寫下方『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 考生簽名：_____ |
| | （115年 月 日）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明文件上傳，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切結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序號：_____

| | | | |
|---------------------------------|---|--|--|
| 報名證號 | | 報名系別 | |
| 考生姓名 | | 行動(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原始分數 |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 | |
|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請勾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E-mail) | |
| 備註 | 考生簽名： (115 年 月 日) | | |
| 繳費證明 | 繳費單請至報名網站下載後完成繳費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 |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依簡章 (P14) 成績複查方式辦理。
- 3.申請方式：
本表填妥後，連同完成繳費之成績複查繳費證明，一併傳真 (02) 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 (02) 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115 年 6 月 23 日 (二) 12:00 (含) 前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5.複查成績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 7.複查結果如造成考生增減分數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 5 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緩繳學歷（力）切結書

姓 名：_____

報名證號：_____

錄取系別：會計資訊系 財務金融系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商業設計管理系

本人為貴校 二技申請入學 錄取新生，請勾選

因應屆畢業 其他原因()

於新生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115 年 7 月 16 日** (含) 前繳交，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權利論處，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如未能於 115 年 7 月 16 日 (含) 前，繳交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請勾選原因，並填寫可繳交日期

緩繳原因 (請勾選):

暑修課程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修畢，始取得文件

因備取遞補錄取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通知，需至他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才能領回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

其他，因_____

(請述明原因)

可繳交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之上班日

※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

附表 6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一聯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查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 電話 | |
| 報名證號 | | | 家長(監護人) 電話 | |
| 請 勾 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因錄取他校_____系 不報到本校_____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報到，因又遞補錄取本校_____系，放棄原報到_____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報到，因錄取他校_____，放棄就讀本校_____系 | | | |
| ※文件領回情形(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交報到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於 115 年__月__日領回報到相關文件(含學歷證明文件) 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 | |
| 考生簽名 | | 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 電話 | |
| 報名證號 | | | 家長(監護人)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系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 | |
| 考生簽名 | | 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後，傳真至 (02) 2322-6054，或以電子郵件「主旨：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證號+姓名+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至招生信箱 (ntubadmis@ntub.edu.tw) 後，請來電 (02) 2322-6049、6044、6048 確認，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程序。
2.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7 考生申訴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報名證號 | |
| 報名系別 |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 (含) 前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